（上接B165版）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5,567,108,629.02	5,547,120,733.41	0.36	5,150,193,61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35,413,247.88	3,799,730,713.03	3.57	3,531,738,015.87
营业收入	1,861,042,043.33	2,319,985,258.30	-19.78	2,020,206,93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667,984.45	331,039,462.44	-27.60	313,971,73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604,222.35	303,116,473.14	-36.79	287,831,13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91,289.73	279,269,796.69	-50.77	264,941,463.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1	9.00	减少2.79个百分点	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75	-28.00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75	-28.00	0.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34	18.09	增加3.25个百分点	17.4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58,690,643.86	527,637,910.51	451,212,454.83	523,501,03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02,556.67	103,675,023.39	60,389,067.73	48,801,33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117,705.36	89,534,060.22	59,898,157.36	18,054,29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6,095.34	29,181,899.79	3,229,800.21	111,815,685.0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2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3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30,976,000	52.26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文源	0	56,516,940	12.79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1,981,000	7.24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1,981,000	7.24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齐花	-5,499,600	12,756,572	2.89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茜	-109,265	8,335,795	1.89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陆国初	-4,002,700	5,827,546	1.32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0,039	2,210,039	0.50	0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0,001	970,001	0.22	0	0	无	0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0,000	970,000	0.22	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文源先生、张茜女士系夫妻关系，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陈文源先生和张茜女士控制的企业，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陈文源先生控制的企业。李齐花女士、陆国初先生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告知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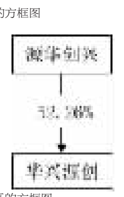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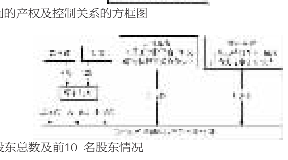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6,104.20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9.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966.80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27.60%。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4-017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江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朱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重点从公司规范运作、财务检查、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年度报告编制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一季度报告编制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6，104.20万元，同比减少19.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966.80万元，同比减少27.60%。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其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不因担任监事职务而额外领取津贴。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持有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数计算，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28%，考虑已回购金额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96%，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阶段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总额为3，773.45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提名江斌先生、顾德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意董事会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4-018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说明具体变动情况。

一、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93,635,384.7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预案详情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1，984，741股，扣除同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940，289股后，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7，497.76万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2023年度可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1.2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为881.51万元，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相关规定，将用于回购股份的金额纳入现金分红金额计算后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8，379.27万元，占2023年度可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4.9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说明具体变动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未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4-019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年度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3,773.45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备注
1	资产减值损失	2,082.77	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	信用减值损失	1,690.6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合计		3,773.45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进行减值测试。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3,773.45万元（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进行的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3,773.45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4-020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现将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工作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文源先生、张茜女士、钱晓斌先生、潘铁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沈同仙女士、周炯（JIONG ZHOU）先生、徐文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提名独立董事中，徐文建先生、周炯（JIONG ZHOU）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其中徐文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沈同仙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独立董事资格，并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江斌先生、顾德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将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监事会换届事宜，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在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上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昊亮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完成换届选举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并确认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文源：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868年生。1989年至1992年任苏州精达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1999年至2002年任爱斯佩克环境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泰科检测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茜：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生。2002年1月至2005年6月任苏州市耐得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2005年6月至2015年7月任公司行政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钱晓斌：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生。2004年2月至2006年1月任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技术部科长；2006年2月至2007年8月任泰科检测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营业部科长；2007年9月至今任公司营业总监。

潘铁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生。2000年3月至2003年3月任爱斯佩克环境仪器（上海）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03年6月至2004年6月任日本菊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代表；2006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同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1982年9月至2023年12月在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任职；现任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苏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员、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文建：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生。1987年7月至1995年3月任苏州电机厂财务科副科长；1995年3月至2001年9月任苏州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5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苏州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17年1月至今任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

周炯（JIONG ZHOU）：男，美国国籍，1968年生。1990年7月至1991年11月任上海市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高等数学讲师；1990年7月至1995年11月任美国江森房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资深工程师/经理；1998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美国爱荷华州政府能源局能源项目审批官；2007年1月至2011年9月任美国爱荷华大学能源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济中节能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南京大学MBA商学院企业家兼职教授；2018年至今任苏州工业园区绿色产业联盟协会会长。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江斌：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生。1997年7月至2002年5月任正东机械（昆山）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开发系系长；2002年5月至2003年6月任日东电工（苏州）有限公司制造技术开发系系长；2004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苏州伊奈陶瓷有限公司商品开发课课长；2007年1月至2007年8月任泰科检测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9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

顾德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生。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任苏州爱普生有限公司设计科主任；2007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希伯技研（苏州）有限公司产品部副部长；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品质部部长；2018年1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品质部负责人；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质量中心副总监。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4-021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情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具体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门作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专项意见说明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意董事会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4-023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昊亮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昊亮：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生。2000年4月至2001年12月任苏州市瑞欣广告有限公司平面设计师，2003年6月至2005年5月负责苏州市耐得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通代理业务，2005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管理、生产管理、贸易、企划部长、人才中心总监，现负责公司ESG相关工作。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4-024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度集体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5月14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复。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3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专场业绩说明会，同时举办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四）投资者可于5月14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文源先生、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朱辰先生、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蒋忠先生、独立董事徐文建先生。（如遇特殊状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临时调整，若发生人员调整，公司将在会议召开前做出相关说明。）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辰

电话：0512-88168694

邮箱：ir@hyc.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4-026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8号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1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4.01	关于选举陈文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2	关于选举张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3	关于选举钱晓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4	关于选举潘铁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5.01	关于选举沈同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2	关于选举徐文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3	关于选举周炯（JIONG ZHOU）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6.01	关于选举江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6.02	关于选举顾德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12、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1	华兴源创	2024/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青丘巷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为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及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公司不接待未事先登记人员参会，敬请谅解。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需自理。

（二）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8号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5000

电话：(0512) 88168694

传真：(0512) 8816 8971

联系人：朱辰、冯秀军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1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1	关于选举陈文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2	关于选举张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3	关于选举钱晓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4	关于选举潘铁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01	关于选举沈同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2	关于选举徐文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3	关于选举周炯（JIONG ZHOU）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6.01	关于选举江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02	关于选举顾德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4-022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66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6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自律处分1次。

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孔令莉，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巴比食品（605338.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丹，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润和软件（300339.SZ）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敬文，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玥，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巨一科技（688162.SH）、喜悦智行（301198.SZ）、华亿创新（873778）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孔令莉、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丹、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敬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玥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审计费用情况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85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动。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4-025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和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兴源创”）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和《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附件的修订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8号	第五条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8号，邮政编码为215000。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TFT-LCD液晶测试系统、工业自控软件研发、生产、加工、检测；电子通讯产品，液晶显示及相关平面显示产品，银制品、电子电工材料及相关工具、模具销售和技术服务；通信及计算机网络相关产品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TFT-LCD液晶测试系统、工业自控软件研发、生产、加工、检测；电子通讯产品，液晶显示及相关平面显示产品，银制品、电子电工材料及相关工具、模具销售和技术服务；通信及计算机网络相关产品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四)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核心技术人员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自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一）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三）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四）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后，前款规定的股东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虽有前述规定，公司若存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二）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三）法律法规、《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若公司存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情形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六）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股份，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披露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第四十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可以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办理或实施相关决议事项。
第四十四条公司拟实施的对外担保行为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条及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程序，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四条公司拟实施的对外担保行为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本条所述第四、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条及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程序，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条股东大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五十条股东大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五十四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四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六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单位为合伙企业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印章。
第八十六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六条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以上的或者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一）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公司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四）出席会议股东投票时，如股东所使用的投票权总数等于或小于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则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如股东所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该股东的选票作废；（五）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被选举成为董事、监事；（六）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得票总数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再次选举应以实际缺额为基数实行累积投票。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应当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和决议；（十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放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放弃的票数）；（六）独立董事的意见（若有）；（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一百三十一条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一条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营业总监、研发总监、运营总监、半导体事业部总监、汽车电子事业部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的，应说明下列情况：（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3）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六)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负债率高于70%；（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的，应说明下列情况：（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需求、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收益情况；（3）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六)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一)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二)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四)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五)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一)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如董事会系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则无需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四)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以及目录页码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同时，公司对章程附件中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部分公司管理制度，包括《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附件和上述管理制度全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